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东部，学院路以东、班超大道以南、学院东路以西、胡杨大道以北区域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兵发改社会发〔2024〕184号

4. 资金来源：100%，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兵团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9901.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374.04 平方米。其中：新建实验楼 6 栋，建筑面积 49547.71 平方米；教学楼 1 栋，

建筑面积 12154.94 平方米;科技创新中心 1 栋, 建筑面积 10119.51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5 栋, 建筑面积 64470.37 平方米;教师宿舍楼 1 栋, 建筑面积 5488.6 平方米;食堂 1 栋, 建筑面积 7065.44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 建筑面积 15660.4 平方米 (含人防工程 6466 平方米);运动场看台 1 栋, 建筑面积 3039.99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换热站、校门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729.04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 1 座, 占地面积 24890 平方米。室外给水管网 13630 米、排水管网 6750 米、消防管网 13895 米、中水管网 3550 米、供暖管网 6500 米、电力线缆 24800 米, 绿化工程 102210 平方米、道路工程 117303 平方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工作包括: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含数字校园工程及教学设备购置、教学实训设施设备内容)。采购范围包括: 与工程项目相关 (施工图载明的)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7月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

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采购的设备均为正品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814264364.95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13782292.55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780129.77 元（大写）柒拾捌万零壹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肆拾捌万贰仟零柒拾贰元肆角整（¥ 800482072.4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66094850.01 元（大写）陆仟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零壹分；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最新 2020 版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工程计价依据、《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钢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7）、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的上限计取，规同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上限值计取。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差文件调整。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造价四方询价签字确定。人工费调差部分不取费只计税，因此人工费调差部分不参与下浮。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以施工现场实际经济签证资料为准)。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 / 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预算评审价相关的计价办法，最终三方共同确定的项目预算评审价作为本合同的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小飞(一级建造师)。

工程总承包项目副经理：王小东（一级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阿拉尔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玖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牵头)人: (公章)



承包(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000MB070075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8190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65746J

地址: _____

地址: 石河子市天山路

34小区78栋

地址: 乌市新民路6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20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许成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韩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93-2826158

电话: 0991-458357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六建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

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65001631300050000451

账号: _____

650016187000525024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业务联系单、工作量签证、补充协议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991-458358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6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等其他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阿拉尔地区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按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量及其他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自治区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

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业务联系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各项报批文件各壹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
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此外，承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开工后签发的所有施工联系单及附加图纸等存放在工地，以便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14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赶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阿拉尔市大学城 1+9 项目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阿拉尔市大学城 1+9 项目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道路通至施工场地，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变压器。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供水、供电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壹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2 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组织工程验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刘顺祖；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职员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769997261；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张强；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设计、施工、采购等事宜，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2 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盖章生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准确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版资料按照城建档案馆标准装订成册报发包人。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1 间免费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每周上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工作计划，并将本周完成工作量与上周工作计划对比，如若滞后需制定赶工措施（完成时限不得超过三天），且不得影响本周工作。若未按时上报周计划，每次罚款 1000 元。

f、每月上报完成的工作量及上月已发放实名制民工工资花名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社会矛盾，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极端讨薪事件罚款 10000 元。若未按时上报月计划，每次罚款 5000 元。

g、需要配合落实相关部门的要求，如若发生主管部门通报类事件，第一次通报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通报罚款 20000 元，通报三次及以上的每次 40000 元。

h、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从结算中扣除。

i、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全套结算资料，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因工程量不清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将不计入结算。 j、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总监书面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进行处罚。 k、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发现一次未在现场履职，罚款 500 元。

l、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并按月支付工人工资，按规定提交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

m、本项目设计代表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积极配合并满足施工现场技术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不满足需求的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或转帐，合同价款的 10%，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 1 天，罚款 5000 元。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张小飞；

身份证号：652324198302280017；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壹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新 16520062011024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兵团建安 B（2023）0001698；

联系电话：13999327200；

电子邮箱：147338595@qq.com；

通信地址：阿拉尔市大学城项目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除周六、日外必须每天在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工程实施及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设计单位应该指派一名驻场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4.3.7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进行考勤，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应按违约金 300 0 元/天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4.4.1 条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未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按时进场的，处 2 万元的违约金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

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未在限期撤换，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需经总监书面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5000元违约金进行处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天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审核承包人工程范围内承担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及施工能力，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分包人，承包人必须及时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 设计费 1378.2292 万元（设计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3) 发票开具：发包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牵头方向发包方开具建筑业发票；发包方直接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税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连续三天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工程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竣工图 4 份、电子版竣工图 1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5.3 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建筑材料送检按《建筑施工手册》中规定送检，

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规范。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通用条款 6.4.2 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6.4.3 执行 。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2)、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性交验合格。

(3)、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处以 1-10 万元罚款，并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下列第 b 条执行。

a、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金；b 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计划。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施工单位现场试验人员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建筑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质量进行式样抽取，并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 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装饰、安装、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依据》、《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工程计价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等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道路通至施工场地，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拟建建筑物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分期建设的以本期规划实施范围界限）为准，其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2.1 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取费单价按照相关部门计价标准取费。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

四条：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按自治区、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159-2011）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7.6.3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变压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14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承包单位接收到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10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临时用电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平面布置图，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其中监理人 5 天内,发包人 2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4.2。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为线路上总的工作持续时间最长的路线（可以存在多条），即工期最长的路线，决定了整个项目的工期。关键路径是相对的，也可以是变化的，在采取优化设计、一定的技术组织等措施后，关键路径有可能变为非关键路径，非关键路径也有可能变为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施工方填报施工月报交于监理审核。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工程延期超过 100 天的或者承包方无施工能力（缺人，缺资金缺技术等），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方可另派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未完工部分和不合格部分进行施工，施工费用按定额价（或市场价）的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原承包方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行政审批手续，承包人予以积极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1) 38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2) 8 级以上持续八小时的大风；

(3)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行业竣工试验的操作规范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在 7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壹套纸质版资料，包括：（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施工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如超过规定移交时间 7 天（日历天）时，则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4.1 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

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3 施工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进行施工，但发包人、监理应对变更价格进行询价，经第三方确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按实进行相应的核增和核减，并作为结算依据。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每周监理例会上报产生的经济签证。

(1) 根据 13.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1、由发包人提出增加发包范围或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简称：发包人原因）引发的变更，增加的费用及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由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的工程费用，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执行：

（1）已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进行调整。

（2）已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类似子目的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如下：只变更项目材料品质、价格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只调整变更前后的材料差价，其综合单价的材料变更调整差价确定方法为：变更后的材料价格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和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材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价差或按施工当期阿克苏地区对应材料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差价计取税金，不下浮。

（3）已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子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 14.1.2 条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价的相关约定进行组价，材料价格为已评审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已评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为已评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发承

包人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按阿克苏地区对应材料的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计算（发承包方认定的材料除外）。执行当地建安定额、材料市场价、取费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注：1、类似项目是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本款中“已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指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组成合同价格的经过三方审定后的有价工程量清单。

3、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根据投标报价进行结算。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而承担的设计费用，应根据变更的工程预算费用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4、设计费付清后，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本施工，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不应另收技术服务费和差旅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直接自行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师市建设局定额站下发的同期信息价进行调整；在下发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参照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价，根据乙方实际采购的时间节点给予调整，建安材料的物价调整按当期信息价调整，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信息价名录中没有的材料及设备，先以暂估价计入，根据发包人和设计要求使用后，以发承包双方市场询价计入。

二、材料可调价格的风险系数 3%，在约定的风险系数范围内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如超出约定的风险系数，超出部分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风险系数确定的原则：

①、以阿拉尔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当预算评审价时的单价低于或高于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预算评审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据上述办法调整。

(2) 风险系数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出风险系数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三、需调价材料数量的约定：按当期所验收的分部分项数量为准。

四、政策性调整

施工期间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税金、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政策调整的，按其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最终以发包方、承包方、造价机构三方审核通过的预算评审价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设计费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价格执行。

1、施工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安装)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价为准。

2、合同价格=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

3、最终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结算价款=设计费+竣工结算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价款及签证费用-扣款-违约金-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扣除款项。

4、最终以造价机构、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认定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5、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阿克苏地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政策文件计算，按相应费用定额上限费率取费。

6、扬尘治理费在竣工结算时计入总价进行支付。

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价计算依据：

(1)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总价，按照施工图预算总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angle\%$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不作下浮，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关规定上限计取)，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2) 组价费用定额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3) 组价管理费、利润计算标准按相应取费费用上限计算；

(4) 组价参照依据:有信息价的参照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参照当时当地市场价由双方确认，人材机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设计变更及甲方签证、经济签证等据实结算；2、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据实调整；3、甲方指定材料，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进行调整。4、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合同履行期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调差文件、调整范围和方法执行。

1) 设计费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价格执行。

2) 建安工程费预算总价的确定：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的相关定额、估价表、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

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办标函〔2018〕72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属地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中标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作为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最新2020版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工程计价依据、《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钢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7）、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设备购置安装及施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计价规范进行结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的上限计

取，规同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上限值计取。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差文件调整。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造价四方询价签字确定。人工费调差部分不取费只计税，因此人工费调差部分不参与下浮。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据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工程的形象进度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周期约定：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②施工图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④结算、备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施工进度款支付：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款的 40%（含预付款），主体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含预付款），五方联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完成支付

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款必须汇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牵头单位指定（或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承包人提交时对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过 45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1 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至。由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3% 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3%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对异议部分，由有异议的一方进一步补充佐证资料，对佐证资料存在分歧的，可由第三方中介机构鉴定，或进行竣工结算审查裁定。（2）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3）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20.4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

7.2 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等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超过两个月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违法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工程验收后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未合格；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内整改到位。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3 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施工中遭遇的沙尘暴、洪水、暴雨、雪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施工受阻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参保并交纳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进行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师市建筑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建筑工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逐项落实各项措施，如投标人中标应满足以下工作内容：

1、工地围挡：沿街面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不得低于 1.8 米，工地围挡必须封闭，不占用人行道，搭设顺直牢固美观，

工地围墙上无空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张贴面积占墙体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有原创公益广告），如有陈旧或破损及时更换。

2、工程防护外架：外架搭设须符合规范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搭设高度不得低于作业面 1.5 米，密目网要保持整洁，定期清洗，不得随意漏绑或张口。

3、防扰民措施：不因工程施工影响居民正常休息，正常出行，无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现象；居民点附近建筑工地工作时间控制在早上 9-晚上 9 点；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的作业时，须有防护措施。

4、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分工明确，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须隔离设置；须配设垃圾桶，不得有卫生死角；材料堆放场地须硬化设置，确保不起土扬尘；各类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搭设符合标准，安全警示指示标识齐全；宣传横幅版面规范到位；现场须设水冲式厕所，定期清扫干净无异味，工地内外应设置停车位，并有序停放。

5、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门卫制度落实到位，实名制考勤登记规范；人员进入施工区要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工地范围内无“牛皮癣”等乱贴乱花现象，墙面、版面干净整洁。

6、关于智慧工地。必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智慧工地设备。相关设备费用摊销 3 次，网络信息服务费用一次性摊销完。

7、扬尘治理，现场施工按政府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执行，费用按政府下发的最新计价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人工费拨付补充说明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石河子市天山路

34小区78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93-28261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

行六建支行

账号: 65001631300050000451

邮政编码: 8320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乙方按月申报工程款，甲方根据按时拨付人工费用，定于每月25日前完成人工费拨付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日期相应顺延，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支付。

四、其他

1. 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事项的约定：乙方每月申请人工费用时，需向甲方提供农民工用工人员管理台账和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